

# 淮安警校收弹墙采购合同

甲方:淮安市公安局

乙方:南通玄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00-CCGC-G2024-0072 的淮安警校靶场收弹墙改造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## 一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、单价详见中标人“报价明细表”(附后)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: 536888 元

## 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供货时间: 见第四条

供货地点: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同路 288 号

## 四、付款和合同期限

1、付款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%:人民币大写: 贰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(小写: ¥21,4755.2),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交付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: 人民币大写: 叁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整 (¥322,132.8)。乙方在收到相应货款后均应开具正规发票。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南通玄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工农路支行

账号: 10727501040010182

2、合同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3、质保期: 四年 (实际质保期以投标人承诺增加时间为准)。在质保

期内，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产品，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整改或退换。

## 五、供货质量和验收

1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优化设计，首先要满足以下要求：一是软质收弹器采用PU板；二是验收期间主收弹墙的警用手枪、冲锋枪弹头完整率不低于95%；三是集中收弹区域要加固。

2、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，验收方式为：竣工资料验收、工程质量验收、实弹射击检验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果乙方供货质量有问题或服务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 六、履约保证金：不收取

## 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2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## 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- 2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



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5.



乙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5



### 附件 1

### 报价明细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清除轮胎、黄砂	项	1	20000	20000	
2	拆除原墙面防弹钢板	平方米	130.4	300	39120	
3	安装新防弹钢板	平方米	130.4	2000	260800	
4	安装主收弹器	平方米	48.9	1200	58680	
5	安装副收弹器	平方米	84.76	800	67808	
6	主收弹区两侧墙面防跳弹处理	平方米	76	780	59280	
7	墙面消防管道防弹处理	米	40	780	31200	
总 价					536888	

备注：

昆明机械科学技术

- 1、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。
- 2、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必不可少的部件、标准备件、专用工具等费用。
- 3、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，以单价为准。

